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83號

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陳奎名

相　對　人　曾國雄

關　係　人　蔡秉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曾國雄於民國113年6月2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3,60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關係人蔡秉融對聲請人當時及將來所負之一切債務，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6月27日，債務清償日期、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依法登記在案。

三、又關係人於113年7月9日向聲請人借款3,000,000元，詎關係人之上開借款自115年4月9日起即未依約繳還本息，並經聲請人催告迄未清償，依貸款契約書第十條第一項之約定，關係人所負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經核算關係人尚欠負聲請人本金2,704,10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相對人及關係人身份證、個人金融房屋貸款總

約定書、個人房屋金融貸款約定書、個人金融房屋貸款契約書、貸款申請書、催告函暨通知書、放款資料查詢、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影本以及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又經本院函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其迄未為意見之表示，有本院送達證書、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參，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

四、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

附表(土地):　　115年度司拍字第83號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			抵押權設定範圍	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花蓮縣	花蓮市	自強段		0000-0000	空白	空白			167.00	1分之1	曾國雄(1分之1)

附表（建物）:　　115年度司拍字第83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建物座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合計	附屬建物			抵押權設定範圍	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
							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面積	面積單位		
001	00000-000	壽昌街29巷16號	自強段0000-0000	住家用、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2層	一層79.27 二層79.81	159.08				1分之1	曾國雄(1分之1)

附記：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

二、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